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47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姿瑩

被告 張家瑋（原名張正東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6月1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貸款300,000元，並由原告為信用保險之保險人。因被告逾期未繳款，原告賠償台新銀行296,727元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移轉通知，並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 
02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3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 
04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05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6 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9 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3 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郭麗萍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18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邱已芹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3 第一審裁判費 4,100元

24 合 計 4,100元